

关于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并提高估值精度的公告

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增设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E类基金份额，并提高估值精度。与此同时，根据上述调整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。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增设基金份额后，本基金将分设A类、C类和E类基金份额。E类基金份额（代码为：026833）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与其他基金份额相同。

2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，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：

申购金额	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
M < 100 万	0.30%
100 万 ≤ M < 300 万	0.20%
300 万 ≤ M < 500 万	0.10%
M ≥ 500 万	按笔收取，1000 元/笔

3、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，具体赎回费率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类型	持有期限 Y	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
个人投资者	Y < 7 日	1.50%
	Y ≥ 7 日	0%
机构投资者	Y < 7 日	1.50%
	7 日 ≤ Y < 30 日	1.00%
	Y ≥ 30 日	0%

4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，每笔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（含申购费）；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，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（含申购费），

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（含申购费）。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，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。

二、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

本基金自2026年2月12日起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，将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，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和提高估值精度而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根据上述事项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将在《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（2026年第1号）》及《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》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5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9-258-258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2日